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

决(结)算审核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与编号**

（一）事项名称：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决(结)算审核办事指南

（二）编号：00-42660228-7-O-01-02-00

**二、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审批单位**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

**四、审批对象**

项目建设单位

**五、审批依据**

（一）《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预决算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150号）

**六、申请条件**

办理本事项前应先办理的事项有：收集审核申报所需的完整材料。

**七、办理方式**

建设单位登录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审核业务管理系统进行项目报审登记，并上传相关资料电子文档，项目登记后，建设单位凭报审单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B厅10号市财政局窗口提交纸质材料

**八、申请材料**

建设单位登录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审核业务管理系统进行项目报审登记，并上传相关资料电子文档，项目登记后，建设单位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装订成册后送交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B厅10号市财政局窗口：

（一）《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建设工程结算报审表》（原件1份）；

（二）立项批文、工程概算文件或资金来源文件（复印件1份）；

（三）合同或协议，历次的审核结论书文号（复印件1份）；

（四）经建设单位或代建、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竣工图纸（技术成果）、设计变更图纸（原件1份），竣工验收证明（园林绿化项目需提供质检站验收证明）（复印件1份）；

（五）招标、投标、中标文件资料（复印件1份）及中标预算电子档；

（六）大型、复杂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结、监理日志及监理报告，材料询价资料（复印件1份）；

（七）设计变更情况及批准文件，单项变更或签证结算投资20万元以上的，需建设单位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土建工程单项变更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路、水工工程单项变更200万元及以上的，需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原件1份）；

（八）建设单位现场签证（若有工期延误，提供工期延误签证）、隐蔽记录，设备移交清单，园林养护移交证明及移交清单（以上原件1份）；

（九）经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审查的《厦门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缺项材料选用定价审批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审核意见书（含特殊工艺使用及价格审核确认）、经审核的工程量计算书、决（结）算书（原件1份及结（决）算书电子文档）。

注：1．建设工程、市政供电迁移工程、园林、水、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需提供（1）-（9）项。

2．前期费用需提供（1）—（4）、（9），如招标项目还需提交（5）项。

3．提交的纸质材料（含图纸等）需按序装订(或整理)成册，并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建设单位或代建（代理）单位公章。

**九、办理程序**

（一）受理

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核对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

1．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和《受理决定书》，给予办理；

2．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给予告知，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4．对补正材料重启受理的，出具《补正材料接收凭证》。

（二）审核

1．材料审核

1）市财政审核中心制定审核方案，确定项目审核负责人，配置相应的审核人员；

2）审核人员对项目建设单位报审的项目结算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发现报审材料不实或欠缺的，应当在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件通知单，告知建设单位及时补正，建设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逾期，则自动退件；

3）对项目结算材料完整的，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2．项目审核

市财政审核中心组织人员，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单位报审的结算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与建设单位核对后出具审核结论书。

（三）办结

1）业务人员进行办结，并向建设单位发送办结信息；

2）建设单位登录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审核业务管理系统下载审核结论并打印。

**十、承诺时限**

（一）法定时限

小型项目（3000万元以下，不含）30个工作日；

大中型项目（3000万元以上）6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1．市政工程：

1）投资在3000万元以内：15个工作日；

2）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20个工作。

2．土建工程：

1）投资在500万元以内：15个工作日；

2）投资在500～3000万元：18个工作日；

3）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24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联系信息**

（一）办理地址

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B厅10号市财政局窗口；

咨询电话： 0592-7703815 。

（二）受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三）网站地址

市财政局网址：[www.xmcz.gov.cn](http://www.xmcz.gov.cn/)。

**十三、投诉监督电话**

市财政审核中心投诉电话：0592-7703851；

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监督电话：0592-12345；

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www.xn.xm.gov](http://www.xn.xm.gov).cn。

**十四、流程图**

受理：窗口人员审核报审材料  
并开具受理单（告知办结时限）

办结：业务人员进行办结  
（建设单位登录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审核业务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审核结论书）